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的2024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淄博景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4年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淄博景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景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